

科 技 法 学

主 编 赵震江

副主编 罗玉中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左书 刘东进 李建华

罗玉中 段瑞春 赵震江

蒋洪义 谭志泉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还编辑了与本书配套的《科技法学
教学参考资料(政策法规类)》,一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借此机会,我们对关心和支持本书写作和资料出版的国家科
委、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1991年4月

科 技 法 学

赵震江 主编
责任编辑: 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人字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坎本 32开本 17·75 印张 447 千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 000册

书号: ISBN 7-301-01685-9 / D · 176

定价 7.90 元

前　　言

人类已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蓬勃兴起的世界新技术革命，使科学技术空前广泛地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导致社会生产力的巨大飞跃，并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自 80 年代开始，我国政府确立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和相应政策，开始了科技体制改革，对科技发展作了新的纵深部署，先后制定和实施了科技发展的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不同层面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八六三计划”、“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基础性研究计划”等科技计划。我国的科技事业正朝着明确的战略目标并以新的运行方式迅速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科技兴国”的思想，正日益成为全民之共识。

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现实告诉我们，发展现代科技事业，不仅应当有符合国情的英明的决策、周密的计划、妥善的部署、正确的指挥和恰当的政策，而且应当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律环境。科技决策、计划、部署、管理和方针政策，如果不经由广大人民的意志而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支持和保障，就难于最富权威性、连续性、持久性和有效性，就难于克服“人亡政息”的流弊。于是，在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发生了科技与法律的历史性联姻。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科技法制建设获得迅速发展。大量涌现的科技法律规范结成了一个新的家庭——科技法诞生了！新兴的科技法正日益成为连结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

加强科技法制建设，应当重视科技法制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科技法制建设作为国家法制建设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无疑受到法学的一般理论的指导。但由于科技法制建设本身的特殊规律所

决定,应当有与之相应的理论概括和思维,这是法学的一般理论所无法取代的。科技法制实践如果离开相应理论的指导,便会变为盲目的实践;科技法制理论如果脱离实践,则会变为空中楼阁,毫无现实意义。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受理论指导,两者的结合,是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的必由之路。就目前来说,加强对科技法制理论的探索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有极为迫切而重要的意义。科技法制理论的成熟程度,极大地制约着科技法制建设的自觉性和发展进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科技法学作为一门新的法学学科在我国迅速兴起,并受到各方面的热情关注和支持。

与此同时,从在职的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执法和司法人员、在校理工科大学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中,大量培养各个层面的兼具科技知识与法律知识的人才,乃至在全民族中普及有关科技法律知识,藉以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意识和法律意识,推进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的推广使用,都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在大好形势的鼓舞下,并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科技法学》。

编写本书的直接目的有两个:一是就我国科技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作出理论分析和探讨,提出改进和完善科技法制的观点和意见,并藉以求教于法学界和科技界的朋友们,达到相互交流和促进科技法学繁荣的目的;二是为科技法学教育提供基本教材,为发展我国法学教育服务。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结合中国科技法制建设的实际,大胆探索科技法的发展规律和有关理论问题,阐明我国现有的主要科技法律制度并提出改进和完善这些制度的建设性意见,注意吸收和借鉴外国科技法制建设的经验。

为了适应不同层次和不同对象的科技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试图以“宽口径”的方式考虑编写体系。选用本书为教材的单位,可以根据教育对象以及教学目的和要求的不同,选取有关章节进

行教学。

本书由导论和四编组成。

导论部分主要阐述科学技术和法律的概念、两者相互关系以及我国科技发展战略与科技法制建设的问题。

第一编为“科技法的基本原理”，主要探讨科技法的含义、特征、结构、渊源、规范、功能以及科技立法和科技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

第二编为“科技法律制度”，主要探讨我国的科技组织制度、科技社团制度、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科技奖励制度、科技发展计划与统计制度、科技经费与物资管理制度、科技情报与档案制度、科技成果鉴定与管理制度、著作权制度、专利制度、技术合同制度、技术市场管理制度，以及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制度。此外，还探讨原子能技术、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以及高技术产业的有关法律制度。

第三编为“国际科技合作与国际技术贸易”，主要探讨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形式、法律适用以及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和政策问题。

第四编为“科技争议及其解决”，主要探讨科技争议的概念、范围、特征以及科技争议解决的途径、方法、原则等问题。

本书是国家软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科技法制系统工程研究”的成果之一，由赵震江任主编、罗玉中任副主编，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的有关负责同志和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的部分教员负责编写，硕士研究生李建华、蒋洪义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全书由赵震江、罗玉中统稿。

本书的体系安排以及编写的具体内容是否能达到预期目的，有待广大读者评判。由于作者的水平和占有资料的局限，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教正。若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科技法学的建立和繁荣有些益处，则作者幸甚。

目 录

导 论.....	(1)
一、什么是科学技术	(1)
二、什么是法律	(6)
三、法律与科学技术之间的关系概述.....	(11)
四、科学技术发展对法律的影响以及科技法的 产生和发展.....	(14)
五、法律对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17)
六、面临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国的科技发展 战略和科技法制建设问题.....	(21)

第一编 科技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科技法的概念	(29)
第一节 科技法的含义	(29)
第二节 科技法的特征	(35)
第三节 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37)
第四节 科技法的结构	(44)
第二章 科技法的渊源	(48)
第一节 科技法渊源的概念	(48)
第二节 我国科技法的渊源	(53)
第三节 权威性法律解释	(62)

第三章 科技法律规范	(64)
第一节 科技法律规范的概念	(64)
第二节 科技法律规范的一般特征	(68)
第三节 科技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74)
第四节 科技法律规范的分类	(79)
第四章 科技法的基本功能	(83)
第一节 科技法基本功能的含义	(83)
第二节 科技法的规范功能	(85)
第三节 科技法的社会功能	(91)
第五章 科技立法	(106)
第一节 科技立法的概念	(106)
第二节 我国科技立法概况	(109)
第三节 科技立法的基本原则	(116)
第四节 规范性科技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125)
第六章 科技法律关系	(130)
第一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概念	(130)
第二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构成	(135)
第三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42)

第二编 科技法律制度

第七章 科技组织制度	(145)
第一节 科技组织的概念	(145)
第二节 科技组织的成立	(147)
第三节 科技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四节	民办科技机构	(152)
第八章 科技社团制度		(156)
第一节	科技社团的概念	(156)
第二节	科技社团的登记制度	(158)
第三节	科技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160)
第四节	中国科协的管理制度	(163)
第九章 科技人员管理制度		(167)
第一节	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概念	(167)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168)
第三节	学位制度	(172)
第四节	科技人才合理流动制度	(175)
第五节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制度	(177)
第六节	科技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80)
第十章 科技奖励制度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励制度	(185)
第三节	发明奖励制度	(188)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制度	(191)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制度	(194)
第六节	“星火”奖励制度	(197)
第七节	“丰收”奖奖励制度	(200)
第十一章 科技发展计划和统计制度		(204)
第一节	我国科技计划基本制度	(204)
第二节	我国特定目标的科技发展计划	(208)
第三节	我国的科技统计指标体系	(213)

第十二章 科技经费和物资管理制度	(217)
第一节 科技经费管理制度	(217)
第二节 科技物资管理制度	(224)
第十三章 科技情报和档案管理制度	(232)
第一节 科技情报管理制度	(232)
第二节 科技档案管理与科技保密制度	(237)
第十四章 科技成果的鉴定和管理制度	(243)
第一节 科技成果鉴定制度	(243)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管理制度	(250)
第十五章 著作权制度	(257)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概述	(257)
第二节 科技文字作品的法律保护	(262)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66)
第四节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保护	(273)
第十六章 专利制度	(276)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276)
第二节 专利申请制度	(278)
第三节 专利审批制度	(283)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87)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制度	(29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	(29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294)
第三节 技术成果的权属	(29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306)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	(310)
第十八章	技术市场制度	(318)
第一节	我国技术市场的发展过程	(318)
第二节	开拓技术市场的指导方针	(320)
第三节	技术市场管理制度	(322)
第四节	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	(330)
第十九章	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制度	(334)
第一节	标准化制度	(334)
第二节	计量制度	(340)
第三节	质量监督制度	(345)
第二十章	原子能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原子能与法律调整	(35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原子能法律制度	(353)
第三节	我国原子能法制建设展望	(364)
第二十一章	信息技术法律制度	(371)
第一节	信息技术与法律调整	(371)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	(374)
第三节	半导体芯片保护制度	(387)
第四节	数据保密与反计算机犯罪的法律对策	(392)
第五节	现代通讯技术发展所引起的国际法问题	(396)
第二十二章	生物技术法律制度	(400)
第一节	生物技术法的概念	(400)
第二节	基因技术法律制度	(402)

第三节	生物制品管理制度	(409)
第四节	实验动物管理制度.....	(412)

第二十三章 高技术产业制度 (414)

第一节	高技术产业法的原则	(414)
第二节	高技术企业管理制度	(417)

第三编 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贸易

第二十四章 国际科技合作 (423)

第一节	国际科技合作概述	(423)
第二节	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形式	(426)
第三节	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适用	(437)
第四节	国际科技合作的成果分享	(442)

第二十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 (45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45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和形式	(457)
第三节	许可证协议.....	(463)
第四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政策	(476)

第四编 科技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章 科技争议的仲裁解决 (485)

第一节	科技争议的概念	(485)
第二节	仲裁的概念	(486)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489)
第四节	与科技争议有关的其他仲裁制度.....	(503)

第二十七章	科技争议的诉讼解决	(507)
第一节	科技争议诉讼的概念	(507)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民事诉讼	(510)
第三节	科技争议的行政诉讼	(528)
第二十八章	科技争议的协商、调解和行政裁决	(540)
第一节	科技争议的协商和调解	(540)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	(543)
第三节	科技争议的其他解决途径	(547)
第四节	科技争议解决中的鉴定与评价	(550)

导 论

科学技术法学(以下简称科技法学)是伴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科技法律的大量涌现而诞生的一个新的学科。在法学领域里，它是研究科技法这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个崭新的部门法学。

我们在谈论科技法学的时候，应该首先说明什么是科学技术，什么是法律，法律是如何同科学技术发生联系和如何相互渗透的，科技法是怎样出现的，等等。总之，要首先弄清法律与科技的关系。

一、什么是科学技术

一般传统的观点认为，科学是人类所积累起来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种知识体系。由于研究的对象不同，科学可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门类。在这里，我们所要说的“科学”，仅指研究自然现象及其规律的自然科学；“技术”，也只是泛指根据自然科学原理和生产实践经验发展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与技能，而不包括社会科学及其相应的技术内容。科学与技术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科学是技术的理论指导，技术是科学的实际运用。技术以科学为理论基础，但它是科学和生产的中介，对生产起着直接的作用。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本身的进步，两者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一般说来，自然科学又可分为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两类。基础科学为整个社会，特别是为技术领域提供基础性知识，技术科学是以基础理论科学为指导的关于某类技术范围的科学原理和知识。

自然科学是人类在生产活动中长期积累的、对自然界各种现

象的观察和认识的总结。它的目的就是揭示各种自然现象的客观规律和说明各种自然现象的本质，并利用这些客观规律和科学理论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自然科学知识体系的发展，有赖于人类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而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思维能力的提高，要靠长期的生产实践活动和科学实验活动。科学，特别是基础科学，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的发展还靠其他一些因素。因此，我们对于科学与生产实践的关系不能作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理解。但总起来说，自然科学是在人们生产实践活动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生产对于自然科学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其一，社会生产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济上的需要是自然科学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动力；其二，生产的发展不断给自然科学提供新的实验手段，没有各种实验手段的进步，自然科学本身也无法发展；其三，生产不断给自然科学开辟新的领域，提出新的研究对象。以上所述生产对自然科学的各种推动作用，又总是彼此相关和交互作用的。总起来说，生产是科学和技术的开端和归宿。

自然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它是源于生产的各种推动作用，是生产发展的产物。但是，反过来，自然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又推动了生产的发展。马克思曾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归根到底总是来源于发挥着作用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来源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①

在中世纪以前，自然科学的发展尚处于萌芽状态，有关的自然科学知识往往包含在哲学体系之中；科学和技术一般也是分离的，科学知识属于贵族哲学家，技术则由平民工匠掌握。

在中世纪，黑暗笼罩着欧洲大陆，腐朽的封建制度阻碍着科技的进步与发展。作为封建制度堡垒的教会，不仅把科学看成是“神学的婢女”，并且肆意迫害自然科学家。尽管那个时代也出现了布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7页。

鲁诺、伽里略、维萨里等一代天才的科学家、发明家，他们虽然揭示了自然科学的真理，给人类进步带来了光明，但却在反动法律制度下身陷囹圄，受迫害致死。他们的发现和发明直至工业革命之后才得到传播和应用。

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科学技术是不会被泯灭的。在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经济和商业的发展，推动了科学和技术的进步。1543年，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面世，揭开了近代自然科学的序幕。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末，我们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的前进”。^①

不过，自然科学广泛应用于生产，则发端于英国工业革命。因为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和适应一定的社会需要。18世纪工业革命为什么能首先在英国、而不是首先在科学技术水平相接近的法国和德国发生呢？其原因就在于：“只有在那里，经济关系才发展到使资本有可能利用科学进步的程度。”^②

马克思虽然生活在近代科学刚刚大规模应用于生产的时代，但他看到了机器、电力、化学等科学技术成果在工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所创造的庞大的财富以及为人类社会所带来的巨大影响。他以敏锐的洞察力预见到人类文明的发展已经到了一个新的时代。马克思认为，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有可能使社会不再把大部分人力用于生产维持社会生存的资料的部门中去；同时，由于科学的进步和机器的出现，在技术上使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有可能不再亲自参预到生产过程中去，传统的劳动方式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4、36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598页。